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政务公开 工作实施方案

各县市住建局，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楚雄市、禄丰县、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各科室：

为全面推进新形势下住房城乡建设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增强住建系统的公信力、执行力，依法保障公众对住建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依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的通知》（楚政办通〔2017〕32 号）文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州委、州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和公众关注的难点、热点问题，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不

断提高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

二、公开内容

(一) 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

1. 加强预期引导。加强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及时、客观发布月度、季度住建系统经济运行情况，增加反映质量、效益、结构以及供给侧改革推进情况等方面的内容。

牵头科室：局办公室；**配合科室：**房地产业科、建筑业管理科、住房保障科、村镇建设科、城市建设科。

公开时限：全年适时公开

2. 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及三公经费公开。及时在“楚雄州住建局”门户网站及“楚雄州政府信息公开网楚雄州住建局子网”上公开经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报表。“三公”经费决算公开按照相关规定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

牵头科室：计财科；**配合科室：**局办公室。

公开时限：全年适时公开

3. 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一是做好重大政策发布和解读工作。重大政策出台发布前，要做好宣传预案，牵头科室应将文件通稿和解读材料一并报批；政策公开发布后，相关解读材料应及时公开发布。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

度高的规范性文件和重大措施，还应通过举办新闻发布会、接受专访、专家解读等方式进一步宣讲政策、解疑释惑，传递权威信息。二是做好舆情监测工作，全面了解和掌握各方对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较为关切的热点问题，认真研判处置，按照预案，快速反应，及时发布准确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热点和难点信息。三是主动加强与电视、电台、报刊等媒体和网络、“两微”等新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引导舆论，扩大政策宣传效果，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牵头科室：法规科，局办公室；**配合科室：**解读政策涉及的相关业务科室。

公开时限：全年适时公开

4.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以项目所在地的属地住建部门为信息发布主体，对纳入年度重点工程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重点建设工程项目要及时发布项目招投标、质量监督、执法检查、竣工备案、工程进度等相关信息，对出台的重大建设项目有关政策要第一时间通过报刊、网络、媒体等形式对社会公众进行公开，并同时报业务主管相关科室后备案。

牵头单位：各县市住建局；**配合科室：**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进度的业务科室。

公开时限：全年适时公开

5.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配合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做好PPP项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进展等信息，加大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回报机制等相关内容信息的公开力度。

牵头科室：住房保障科、村镇建设科、城市建设科；
配合科室：局办公室。

公开时限：全年适时公开

（二）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

1.以清单管理推动简政放权。依托“楚雄州住建局”门户网站和“楚雄州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楚雄州住建局子网”，及时向社会公开各类清单。根据权责事项取消、下放、承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在局门户网站进行发布，让公众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及时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推进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公开，重点做好行政许可办理、服务事项情况公开工作，实现审批环节信息的全程透明、全程监督；规范监管责任，明确监管边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公共服务提供，依法规范履职，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牵头科室：法规科技科；**配合科室：**局办公室及涉及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业务科室。

公开时限：全年适时公开

（三）以政务公开助力调结构

进一步公开市场监管信息。及时公布建筑企业、房地产企业、招投标中介机构、房屋中介机构等相关单位、部门及注册人员信用抽查检查事项清单，及时发布质量异常单位、项目和注册人员不良记录；加快推进建筑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中介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加大不良行为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力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均主动向社会公开。

牵头科室：相关业务科室；配合科室：局办公室。

公开时限：全年适时公开

（四）以政务公开助力惠民生

1.推进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及时督促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主体责任，指导各地在当地建设或房管部门等政府网站上或报刊媒体上主动公开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的相关政策信息。做好棚户区改造年度建设计划、建设项目等相关任务完成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积极进行政策宣传、解读，引导棚户区居民参与改造。及时指导各地做好保障性住房房源和准入、退出等信息公开，全面公开分配政策、分配程序、分配房源、分配对象、分配过程、分配结果和退出情况等信息公开。

牵头科室：住房保障科，各县市住建局配合。

公开时限：全年适时公开

2.做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公开。一是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文件公开，让广大人民更好地理解和把握相

关政策；二是督促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落实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做好农户危房改造档案制作、管理和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公开。印发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卡或宣传手册，确保危房改造农户知晓政策；指导好各县市做好补助对象认定程序和标准，乡、镇、村负责不同阶段信息和结果公开；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直接发放到危房改造农户“一卡通”账户管理制度，实现资金分配公开和结果公开。

牵头科室：村镇建设科，各县市住建局配合。

公开时限：全年适时公开

(五) 以政务公开助力防风险

1.围绕建立统一规范、准确及时的房地产市场信息定期发布机制，按月度、季度发布相关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市场预期和信心。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行为。

牵头科室：房地产业科，各县市住建局；**配合科室：**局办公室。

公开时限：按月度、季度进行公开

2.深化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有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完成情况信息公开，要按月对全州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进行公示，各县市要及时公开城镇保障性安

居工程项目清单，实行台账管理并适时更新动态。二是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身份确认以及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家族户数、资金支出等情况公示工作，及时发布有关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任务分解、补助对象范围与补助标准、建设标准、资金筹集与管理等内容。

牵头科室：住房保障科、村镇建设科、各县市住建局，
配合科室：局办公室。

公开时限：按月度、季度公开

（六）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1.强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集中公开。根据年度要点工作部署，在楚雄州住建局门户网站设立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并制定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公开载体、时限要求、发布主体等内容。

牵头科室：局办公室；配合科室：房地产业科、住房保障科、村镇建设科。

公开时限：6月15日前

2.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设。进一步拓展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明确工作标准，做好现场解疑释惑工作，为申请人提供便捷服务。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履行答复程序和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探索建立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的机制，及时

梳理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按照申请内容、答复情况等进行分类管理，加强研究分析，促进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牵头科室：局办公室、法规科；配合科室：相关业务科室。

公开时限：全年适时公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局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的局领导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机关各科室负责人是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全局要强化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日常政务公开工作。特别是各牵头科室要高度重视，按照工作方案牵头抓好落实，所有需要经州住建局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网络信息均需通过分管局领导初审，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字方可发布相关信息。

（二）强化科技支撑。要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传播便捷优势，将我局政府门户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主动推送功能，继续完善“彝州住建”微信公众号相关功能，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和知晓率，开展在线服务，增强用户体验和影响力。楚雄州住建网通知类信息及工作动态类信息发布每月不得少于1条，各科室要加大发布信息的报送力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实施。

(三) 强化制度保障。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协调发布等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等。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保密审查程序，严格确定公开范围、公开目录、信息内容、公开流程、公开时限、公开载体、公开时限，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性和严密性。

(四) 强化督促检查。局办公室要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的督查力度，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各县市、各科室对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具有编辑、收集、上报等义务，要加大公示公开信息的报送力度，对业绩突出的科室、县市或个人，将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楚雄州住建系统政务信息目标管理办法》予以表扬；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



